怀远县高质量发展农业保险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加快我县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，助力脱贫和乡乡村振兴，根据《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财金[2019]102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，立足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按照保护农民利益、支持农业发展的要求，坚持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自主自愿、协同推进”的原则，进一步明确和完善我县农业保险政策，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，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，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，更好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。

1. 主要目标和内容

 结合我县农业大县和财政较为困难的实际，在充分保障农民利益的基础上，通过高质量发展农业保险的举措，基本建成功能完善、运行规范、基础完备，与我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阶段相适应、与农户风险保障需求相契合的农业保险体系，实现补贴有效率、产业有保障、农民得实惠、机构可持续的多赢格局。

（一）农业保险品种

**1.大宗粮食作物保险。**小农户（种植面积50亩以下的）小麦每亩保额367元、水稻保额406元、玉米保额282元；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（种植面积50亩及以上的）小麦每亩保额650元、水稻保额800元、玉米保额550元；大豆不分种植面积每亩保额均为170元。保险费率为小麦4.5%、水稻6%、玉米6%、大豆6%，保费为相应农户品种的保额乘以相应费率。

**2.生猪（育肥猪和能繁母猪）养殖保险。**育肥猪每头保额800元、费率5%、保费40元；能繁母猪每头保额1500元、费率6%、保费90元。

**3.特色农产品保险。**根据我县特色农业发展现状，初步确定我县特色农产品的有：石榴、小龙虾（精养鱼）、中药材、大棚蔬菜、大棚瓜果等。石榴每亩保额1000元、费率5%、保费50元；小龙虾（淡水鱼）每亩保额2000元，费率6%、保费120元；中药材每亩平均保额1500元、费率5%、保费75元；大棚蔬菜每亩保额8000元、费率3.5%、保费280元；大棚瓜果比照大棚蔬菜执行。

（二）保险责任

种植业包括但不限于旱涝风冻火等各类自然灾害和病虫害等；养殖业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疾病和疫病、自然灾害（政府蓄洪除外）、意外事故、强制扑杀等。

（三）保费补贴标准

**1.大宗粮食作物。**种植经营户承担保费的20%，县财政补贴2.5%，市级以上财政补贴77.5%。

**2.生猪（育肥猪和能繁母猪）。**养殖户承担保费的20%，能繁母猪县财政补贴5%，市级以上财政补贴75%；育肥猪县财政补贴15%，市级以上财政补贴65%。

**3.特色农产品。**农户承担保费的30%，县财政补贴70%。

三、保费筹集

（一）职责分工。

**1.承保机构。**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公司（简称国元保险公司）承办全县农业保险工作。

**2.县级职责。**全县农业保险工作由县农业保险领导小组领导，领导小组办公室（设县财政局）负责协调保险办理事务，理赔管理办公室（设县农业农村局）负责协调理赔事务。

**3.乡镇职责。**农业保险工作在乡镇党委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原则上由乡镇经管站具体负责各乡镇参保、征收、缴费资金划转和对账等工作。各乡镇、村要确定工作人员及其职责分工，理清工作流程，集中力量，分片分组进村入户开展宣传、筹资工作，做参保资金安全及时足额划转至国元保险公司。

（二）筹集方式。

农业保险农户缴费资金采取自行缴纳、入户征收、定点征收等多种形式。按照居民户口簿以户为单位征收，由乡镇经管站、行政村(社区)居委会开具国元保险公司的保单，实行一户一票制。收取农户保费，不强制、不限制，力争做到应保尽保。筹资结束后，原则上不返还已缴纳的参保资金，对逾期不缴费的视为自愿放弃参加农业保险。因新冠疫情影响，2020年午季农业保险保费农户缴纳部分由县财政先行调度各乡镇垫付，由各乡镇随秋季保费一并筹集后，集中偿还县本级垫付资金；秋季农业保险保费农户缴纳部分由各乡镇按照筹集方式于2020年7月10日前收缴至国元保险公司。以后年度的保费可由各乡镇、村在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一并收缴。

（三）工作经费。

国元保险公司按照年度总保费的3.5%安排工作经费，工作经费按比例分配至各乡镇，其中乡镇30%，村级70%，工作经费可用于保费筹集工作人员个人激励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

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形成合力，也要落实专人负责，共同推进农业保险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宣传。

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等新闻媒体，以及发放明白纸、悬挂横幅等形式，加大对农业保险的宣传力度，使参保农户全面了解保险政策、范围、标准、条件等相关内容，引导广大农户自愿投保，提高投保率，力争做到应保尽保。

（三）提升服务水平。

国元保险公司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扎实做好业务宣传、承保理赔和防灾减损等各项服务工作，做到不惜赔、不拖赔，切实提高承保理赔效率；要建立健全基层保险服务体系，加强从业人员政策培训和素质提升，着力提高服务质量与水平。

（四）严格监督管理。

在收取农户保费中，要按照确权面积和实际种植情况收取保费，国元保险公司要全程参与，做好业务指导和服务，严禁截留挪用；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应建立健全农业保险监督检查机制，督促保险经办机构严格执行政策规定，扎实做好保险服务工作，切实增强投保农户的获得感。